不容「港獨」分子參選立會底線不可逾越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立法會提名今天截止，下月初將會正式公佈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這意味着立法會選舉將正式展開。不久前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用六個反問，亮出了中央不容許「港獨」分子參選進入立法會的政治和法律底線，這條底線不可逾越，對於遏制「港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港人根本福祉，具有強烈的現實意義。

中央底線事關港人根本福祉

用底線思維來看待「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的問題，就可以看到，如果允許「港獨」分子把參與立法會選舉變成一個大肆鼓吹、推動「港獨」的過程，甚至允許他們堂而皇之地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就可能出現最壞的情況：這等於是為非法大肆鼓吹、推動「港獨」的活動披上合法外衣，使「港獨」分子肆無忌憚進行分裂主義活動；這等於允許「港獨」分子通過立法會選舉滲透進特區建制，在建制內進行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活動。這將嚴重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損害香港繁榮穩定，衝擊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給香港社會帶來極端危險的導向，令本港社會撕裂，政局動盪，經濟沉淪。

若讓「港獨」分子利用立法會選舉來宣揚「港獨」，若讓「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立法會，香港將被「港獨」撕裂搞亂，讓700萬港人跟住埋單。因此，不容「港獨」分子參選進入立會，事關香港發展的大方向和長期繁榮穩定，事關港人的根本福祉，這條底線絕對不可逾越。

簽署「確認書」天經地義

特區政府宣佈參選立法會候選人簽署「確認書」這一程序，有「港獨」分子誣衊為法律之外的「僭建物」，但「確認書」只是把基本法和《立法會條例》所明確的實質性義務和政治道德，在程序層面進一步明確化、具體化和形式化，並非在法律層面創設新的義務。反對派主流政黨決定所有他們的參選人，都一致不會簽署「確認書」。但簽署「確認書」天經地義，因為立法會是中國主權下特區政權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保證立法會的政治效力，必須對所有參選人有參選上的限制和約束，這也是政治倫理的基本要求。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美國國會兩院新會期和美國大多數各級政府的會議開始之時，全員要朗誦宣誓效忠。《宣誓效忠》誓詞中的「不可分裂之國度」（英文原文：indivisible），以及美國法律規定叛國罪終身不得在美國擔任任何公職，都是防範和懲罰分裂和叛國的法律規定。英國、法國等國家的法律，也有類似規定。

不容「港獨」分子蒙混過關

「港獨」是明顯的分裂和叛國行為。基本法第23條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等規定，實際上是「國際標準」，不同程度地體現在美、英、法等西方國家的法律中。

楊志強

一些「港獨」分子繼續頑固堅持其「港獨」和反對基本法的立場，拒絕簽署「確認書」，對此，選舉當局應該嚴格依法辦事，不簽「確認書」提名必須失效。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確認書」擊中了「港獨」分子的要害，有的「港獨」分子表面上簽署了「確認書」，但依然堅持提出「港獨」政綱，甚至顛倒黑白、混淆是非，將其「港獨」政綱說成是「最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有的「港獨」分子一邊假惺惺簽署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一邊申請司法覆核企圖推翻選管會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的決定，這種兩面三刀的做法充分暴露其「港獨」真面目。

「港獨」分子企圖蒙混過關，達到提名有效可以參選的目的，然後再把參與立法會選舉變成一個大肆鼓吹「港獨」言論、從事推動「港獨」活動的過程，甚至企圖堂而皇之地進入立法會。針對這種情況，特區政府和選管會必須依法辦事，堅守不容「港獨」分子參選進入立法會的底線。

論簽「確認書」遏「港獨」參選的合理性

錢志庸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錢志庸

「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社民連吳文遠、陳德章就選管會有關「確認書」的決定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本港濫用司法覆核程序的情況似乎越來越嚴重。早於梁麗幗申請司法覆核時，筆者已撰文解釋過設立司法覆核的用意。市民如已去信有關部門作出正式投訴，卻仍未解決問題，才可申請司法覆核。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Henry Litton）也曾暗示，指梁麗幗似是濫用司法覆核程序。

如果梁天琦等人嫌麻煩不想簽署「確認書」、又或者認為基本法和特區政府都不值得被尊重，筆者勸他們不如放棄參選，以免浪費才能和時間。梁天琦曾公開表示正面對兩難決定，若他為了進立法會，願意忍受他所說的「胯下之辱」、又要「苟且偷生」，難免令人懷疑他另有所圖，圖在英文姓名前的一個「Hon」、圖立法會議員每月可獲得的近十萬薪金。

筆者嘗試以法律上的結婚程序和相關案例，去說明選管會要求簽署「確認書」的合理性。

在法律上申請締結婚姻，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申請人需填寫「擬結婚通知書」，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宣誓，簽署明白婚姻條例。在正式結婚時，根據第181章第21條，雙方需另再簽署聲明，表明完全明白條例當中「一夫一妻」的制度，違反則會犯重婚罪。可見重複確認有關人士明白法律條文而要求簽署聲明的做法並不罕見。

其實即使簽署「確認書」，也可被懷疑其可信性。法律上有一條有名的原則：「Equity regards substance rather than form.」審訊時法官不會只憑文件去判案，而是會考慮當事人簽署文件的意圖和精神。既然他們即使簽署「確認書」也可被合理懷疑其真誠度，現在有人不斷拖延時間不願簽署「確認書」，有更大理由令人懷疑他心有鬼，日後不會擁護基本法。

筆者曾處理過一宗案件，一對男女申請結婚。簽署聲明時，男子說既已簽署明白條例，何需特意另再簽署聲明表明完全明白「一夫一妻」制度那麼麻煩？筆者解釋，法例需要保障雙方利益，因此有需要設立具阻嚇性的聲明文件。後來知道原來男子當時心有鬼，騙女子未婚。婚後4個月，男子被揭發已婚，更育有一名9歲兒子。女子既已嫁給男子，只得無奈接受事實，可惜了女子的一生幸福。

若男子清清白白，又怎會介意多簽一個名？心有鬼的人總是諸多辯駁，反駁的原因也大同小異，騙婚男子與梁天琦等人情況相近。他們說已在提名表格上簽署表示擁護基本法，無需再簽署「確認書」，更胡說簽署確認書是政治審查。

不過有些政客小題大做，為了出風頭滿足自己一己私慾，替梁天琦等人說話，說是為了讓參選人公平競爭，卻「忘記」了考慮選民利益。「確認書」的目的是要避免有參選人表裡不一，騙取選票，對其他參選人和選民不公平。

選管會此時先確認梁天琦等人明白需要擁護基本法，其實可算是個善意提醒。他們在提名表格上已簽署表明會擁護基本法，若日後宣揚違反基本法的「港獨」，需要負上刑事責任時，只怕後悔莫及。

立法會一個「港獨」都嫌多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副會長

九月四日舉行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投票日，將選出七十位立法會議員行使未來四年有關議會的立法及監督工作。回歸以來，多屆立法會選舉的參選人都必須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特區政府，才能成為有效提名。只是，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提名之前，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安全起見」，特別提醒所有有意報名參選新一屆立法會人士，需要簽署擁護基本法的「確認書」。為什麼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報名之時要有這個規管，想必大家都知道近些日子「冒」出不少打着「港獨」旗號的激進分子「着意」參選新一屆立法會選舉。他們的目的和意圖顯而易見。有關方面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提早提醒這些人，必須知道和簽署擁護基本法的「確認書」，到時這些人一旦「不幸」當選的話，要在立法會會議做出破壞「一國兩制」和主張香港「獨立」的行為，政府就可依法檢控這些散播主張「港獨」分子。所以說，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前提出要簽署「確認書」的做法是必須的，合情合理的。講俗一句是為政府買個「保險」，預防這些「港獨」分子違反基本法不認數。

近來有極少數人士及言論認為，容許主張「港獨」分子參選沒有什麼大不了，甚至認為有「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也不是問題云云。例如那張「反中亂港」的《蘋果日報》居然說，就算有少數「港獨」分子當選立法會議員進入立法會也不會造成什麼影響云云。只要有一個主張「港獨」分子當選成為立法會議員，就可以令到整個立法會後患無窮，永無寧日，比台灣那邊有過之而無不及。

眾所周知，近一兩屆的立法會，其表現和性質已經變質。什麼民主，民主的表現和意義是什麼，已在近一兩屆立法會蕩然無存，更遑論少數服從多數。剛剛相反，過去一兩屆的立法會是多數「服從」少數，少數騎劫多數。一兩個反對派議員就足以令到整個立法會完全癱瘓，一事無成。一個反對派激進議員，就可借着「拉布」手段把整個立法會「拉死」，把整個香港「拉死」。這是什麼名堂的民主？真正的民主不是少數服從多數的嗎？完全失卻港人期望民主的理念。與其說是立法會，其實就如市民所說是「垃圾會」，「流會」「拉布」多過正常會議。單是今年（一月至七月）就製造十一次流會，四年來製造十八次流會紀錄，損失會議時間達二百多小時，浪費納稅人公帑達一億多元。至會期結束，還留下數以百計的議案議題沒有審議表決，令全港市民感到極之失望和不滿。

廣大市民擔心的是，若然容許主張「港獨」分子參選或當選立法會議員進入立法會，後果更不堪想像。他們比反對派激進議員更甚，將「港獨」議題帶入立法會。他們就會借題發難，除了用「拉布」癱瘓議會之外，甚至用更粗暴激烈行動來達到他們分裂國家、破壞「一國兩制」的意圖和目的，其危害性和破壞力不容置疑。與其如此，不如在報名參選立法會時要他們簽署「確認書」，不簽「確認書」就失去參選資格。在立法會一個「港獨」都嫌多。

黃岩島是南海角力新焦點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名家時評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近日在寧夏銀川市考察時說「中華民族積蓄的能量太久了，要爆發出來去實現偉大的中國夢」。他並表示「這是我們這一代人的歷史使命」。

讀到氣壯河山的話語，我們很容易便理解到中國對付美日勾結菲律賓炮製的仲裁鬧劇毫不退讓的堅定立場，也明白「再來十個航母艦隊也不怕」、「決不放棄島礁建設」的強硬底氣來自何方。我們也會明白，為何在日本無理將我中華領土釣魚島「國有化」之時，中國海監船進入釣島12海里巡航執法並持續至今成為常態化。當然，也明白國家為何有那樣的膽識，那樣的魄力，那樣的能力，進行了21世紀偉大的南海長城工程，在短短兩年時間吹填出陸地面積十多平方公里，「平海而出」三個機場，三艘「永不沉沒」的航空母艦建成指日可待。

扭轉了南海維權的被動局面

這，一下子扭轉了長期以來中國在海洋維權上的被動局面，這也為實現中國夢打下了堅實基礎。試想，如果東海、南海的問題不妥善解決，如果台灣問題不解決，僅僅看GDP增長，能叫偉大的中華民族復興嗎？

中華民族忍耐太久了，因而，「中華民族積蓄的能量太久了」，不能不爆發了。

在最近在北京一場研討會上，中國社科院海外法與海洋事務中心主任王翰靈表示，在南海仲裁案後，美日很有可能以執行仲裁結果為藉口加強在南海的所謂「自由航行」和抵近偵察，中國海軍要做好在南海撞擊美國軍艦的準備，就像1988年蘇聯軍艦在黑海撞擊美國軍艦一樣，「軍方一定要頂住」。筆者相信，在國家層面，將繼續堅持不與美軍對抗和衝突的方針，也必定採取有效措施「管控分歧」，但是，美國的鷹派也要明白，中國決不吞下核心利益受損的「苦果」的話，不是說着玩的，是「言必行，行必果」。

現在，菲律賓新任總統杜特爾特要派特使拉莫斯來談判了。筆者相信，他們總是菲律賓利益的維護者，靠仲裁鬧劇得不到的東西，想轉而從談判桌得到。據報道，氣電佔菲律賓全國發電量四分之一，天然氣供應主要來自海上的馬拉帕雅氣田，但該氣田的天然氣資源將在十年後逐漸耗盡。所以菲方非常需要開發在禮樂灘的石油與天然氣。本來，菲律賓期待「仲裁」禮樂灘所在的水域是否屬於菲律賓的「經濟專屬經濟區」範圍。但是，中國方面對於所謂的「仲裁庭裁決」一概不接受、不承認、不執行。因此，預料菲方來京首先會談這個問題。

筆者認為，共同開發沒有問題，中國開放部分漁權也是可以，問題是不能只有讓沒有得。「仲裁」鬧劇得不到的東西，也不能輕易通過談判就拿去，我方也必須有所得，那就是不能干涉我島礁建設包括既有的和將有的，坦率說，將有的就是黃岩島。

黃岩島開發勢在必行

翻開地圖一看，就知道，黃岩島對於維護中國的九段線是有戰略價值。現在南沙有了三個不沉的航母，西沙以北到海南島也沒有問題了，黃岩島若完成島礁建設，那麼從三亞到西沙，到台灣控制的東沙，再到黃岩島所屬的中沙，然後是南沙的永暑島等，就形成一個非常完備的防禦體系。再說，黃岩島東面方向，就是菲律賓的蘇碧灣軍事基地，美國對我「抵近偵察」的飛機常常從這裡起飛。也就是說，我解放軍在此設防，可有效掣肘美軍的偵察。再就是，如果中國要在南海設防空識別區，也必然要在黃岩島安置雷達等裝置，否則南海沒有完整的空防網，設置防空識別區是空話。最後，當然是更重要的經濟開發，包括該區域的油氣和漁業資源。

筆者認為，黃岩島開發是勢在必行，不過「飯要一口一口吃」，當務之急是人要上島，然後修建簡易碼頭，其他的相機而行。

黃岩島戰略地位如此重要，美國也非常清楚。所以發出軍事「恫嚇」，但是在中華民族積蓄的能量面前，只能再演一次「紙老虎」。

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防「港獨」分子參選

莊永燦律師 油尖旺區議員

最近，選管會要求立法會參選人須簽署「確認書」，「港獨」分子已向特區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推翻選管會規定參選人須簽署「確認書」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表示，現時人大常委會就此釋法言之尚早，認為特區法院可按智慧、專業知識及香港法律判斷。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香港實施的普通法制度中，唯有法院在審案時才能對法律作出權威性解釋。回歸後，這種做法有所改變。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全國法律的解釋權，基本法乃根據中國《憲法》制定，由全國人大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權，是中國憲政架構的一部分，屬理所當然。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授權香港法院在審案時可以自行解釋基本法，而終審法院須在若干情況下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基本法並沒有表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否隨時頒佈基本法條文的「解釋」，但終審法院在1999年12月「劉港榕案」(FACV10&11/1999)中作出下列確認：(1) 人大常委會有權隨時自行解釋基本法，而該「解釋」權力是「一般性和不受約制的權力；(2) 該「解釋」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各級法院必須予以採用，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香港法院便不可持有不同的解釋；(3) 該「解釋」權力是「全面的，因其涵蓋基本法所有條款；此項權力可在沒有訴訟的情況下行使。」

回歸後，本港有一些人士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持抗拒態度。例如，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說，「特區經歷過三次人大釋法，港人都明白，釋法猶如尚方寶劍般，可扭曲事實，讓北京可自行釐定一些具中國特色的準則，任意將黑釋成白。」（見《明報》2010年5月4日）；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批評，「釋法踐踏法庭。」（見《明報》2012年1月9日）。有關扭曲、抗拒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言論，令一些市民漸漸覺得「釋法」對香港法治有不良影響，這項錯誤觀念與終審法院的裁決不符，必須糾正。

捍衛「一國兩制」VS捍衛「被選舉權」

今次涉及「確認書」的爭議，重點不在選管會應否規定有意參選人必須簽署文件，而在特區政府應否容許「港獨」分子享有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被選舉權」？

在梁國雄訴律政司司長(HCAL54/2012)案中，梁國雄因被判監禁而仍未服刑期，按照《立法會條例》第39條1(b)及1(d)而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參選人的資格，他遂提出司法覆核。法官提出要權衡限制梁國雄的參選權，就必須以「對稱測試」(proportionality test)來考慮，即是(1) 限制仍有刑期在身的人往參選是否追求合法目的(legitimate aim)；(2) 限制和合法之間的有否理性的關連；(3) 限制又是否合乎比例？高等法院裁定限制梁國雄參選未能通過上述三關測試，最終政府敗訴。

在梁國雄案中，高等法院是對憲法（即基本法）和普通法律（即《立法會條例》）進行比較，從而判斷普通法律因抵觸了基本法而違憲並失效。今次，法院須審理的爭議更為嚴重：即是（一）參選人會否因為不擁護基本法第一條（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而失去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賦予的權利？（居民有被選舉權）（二）選舉主任一旦裁定「港獨」分子失去「被選舉權」，政府是否便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對居民權利的保障？換言之，今次是基本法兩條條文（即第一條及第二十六條）的相互比拚。

莊永燦

全國人大常委會乃特區「一國兩制」制度的設計者，為了實施此制度而制定了基本法，並設立了立法會，是先有制度設計，才有法律作出相輔。今次人大常委會碰到的問題是，反「一國」的「港獨」分子能否成為基本法下立法會的成員。在制定基本法的過程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未有在基本法內明文規定，基本法的核心條款即第一條具備凌駕性。從政治倫理和邏輯角度看，「港獨」分子既然宣揚「香港應脫離中國」、「廢除基本法」，他們怎麼可以成為基本法下的立法會議員？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讓特區法院採用「對稱測試」，裁定特區政府決定「港獨」分子的「被選舉權」失效乃違憲行為，便是捍衛「一國兩制」不力了。我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現在從速作出釋法，方為上策。